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11/04/1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下午2時召開完畢。

二、討論提案一案：「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修正後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決議：各師資類科委員意見如紀錄，請各師資類科依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相關系所及本中心各組，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1/04/11 10:49:39(承辦)：

2.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1/04/12 17:42:43(核示)：

3.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111/04/14 08:28:50(核示)：

4.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04/14 09:38:59(核示)：

5.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04/14 16:56:11(核示)：

6.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1/04/14 17:12:37(核示)：

7.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1/04/15 12:22:40(決行)：

可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翰謙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師資類科校外委員推薦以該委員學校師資類科為優先，退休委員順序延後，修正如下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號
1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1
2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3
3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5
4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6
5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組長	8
6	林素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9
7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資培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10
8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2
9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4
10	鄭耀男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7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號
1	王嘉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	教授	1
2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3
3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4
4	張學善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5
5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6
6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8
7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資培與就業輔導處	9
8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	教授	10
9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2
10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 號
1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1
2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3
3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4
4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5
5	陳淑瑜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7
6	呂金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9
7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10
8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2
9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6
10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8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 號
1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2
2	林楚欣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5
3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6
4	郭李宗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7
5	周育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10
6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3
7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4
8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8
9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副教授	1
10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9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觀察員名單。

決議：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觀察名單考量惠文高中有國、高中，建議原編號 2 惠文高中調整為第 1 優先。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觀察員名單照案通過。
- 三、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原編號 4 號林示安老師為特殊教育高職教師建議刪除，建議找雲嘉南地區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或主任擔任。
- 四、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原編號 2 號左逢源退休校長建議移到第 4 順位，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 五、各師資類科觀察員名單修正後通過，如下表

(一)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號
1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2
2	呂家清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兼實習主任	1
3	洪士薰	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3
4	劉建成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4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原編號
1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小	105 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2	伍瑞瑜	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109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
3	楊千金	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	110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4	陳淑芬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部資深優良教師	新增 4 林示安老師 刪除

(三)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備註	原編號
1	羅君玲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園長	1
2	陳恒聰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校長	3
3	蔡瑾敬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老師	4
4	左逢源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2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回覆意見表及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決議：請各師資類科依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

決定：會議記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名單

執行情形：各師資類科校外委員 5 名名單如下表業 111 年 1 月 26 日簽准在案，4 類科校外委員已完成邀約，並行文實地訪評校外委員。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2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3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教授
4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育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暨組長
5	林素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王嘉陵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2	徐綺穗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3	陳嘉成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4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5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2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3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4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5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兼任教授

幼兒園師資培育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2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3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4	郭李宗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5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觀察員名單

執行情形：各師資類科觀察員 2 名名單如下表業 111 年 1 月 26 日簽准在案，4 類科觀察員已完成邀約，並行文實地訪評觀察員。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呂家清	臺中市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實習主任
2	洪士薰	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周明珍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學輔主任
2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校長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嘉義縣特教輔導團團員
2	伍瑞瑜	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嘉義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1	羅君玲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園長
2	陳恒聰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校長

三、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回覆意見表及修正後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

執行情形：各師資類科已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評鑑說明書。

決定：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一、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時程為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1.5 天，訪評流程表[如附件一，頁 1-頁 2。](#)

二、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若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將採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辦理方式如下

(一)簡報(總簡報、各類科簡報)：以線上會議呈現。

(二)資料：雲端資料及光碟資料備查。

(三)教學設備參觀：以錄製影片呈現教學設備及教學特色。

(四)晤談：以線上會議討論室方式進行，同時開設 5 個討論室及報到準備室。

(五)綜合座談、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採線上會議。

三、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簡報室召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四、本校訂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寄送實地評鑑委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書。

五、實地評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佐證資料將採數位資料供委員審閱，除非特殊資料方印製紙本資料放置資料夾。

六、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預訂開會日期 6 月 15 日(星期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修正後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回覆意見表及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如附件二。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回覆意見表及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如附件三。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回覆意見表及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如附件四。
- 五、幼兒園師資類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回覆意見表及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如附件五。

決議：各師資類科委員建議如下表，請各師資類科依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師資類科	委員	建議意見
國民小學	魏麗敏教授	1. 表目錄及圖目錄改為正楷字體。 2. 百分比格式統一。
特殊教育	林千惠教授	針對師資生國際化的培育，可以增加說明。
	蔡昆瀛教授	1. 畢業生的滿意度調查要呈現幾點量表，要說明八成五以上的數據代表什麼意義。 2. 增補畢業生畢業的追蹤輔導。 3. 增補提升師資生對專業教室滿意度的規劃。
幼兒教育	簡馨瑩教授	1. 表 1-2-2-1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其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對照表中，未見專業素養指標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均等，及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

		<p>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議補充於相對應的課程中。</p> <p>2. 可於內文中呈現因應近年社會環境變遷，如何在課程中強化與調整幼教領域所需具備的能力。</p> <p>3. 表 1-4-1-1 108-110 學年教保學生核定人數與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建議加上實際培育人數與核定人數的百分比。</p> <p>4. 內文「本系對建立系統化的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與辦學成效。落實以 O P D C A 的精神」，多了一個 O。</p>
	保心怡教授	<p>1. 建議在表 5-1-2-1 108-110 學年度實務能力規劃一覽表的[試教地點及內容]欄位調整成[評量方式]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如此可以證明系上以課程為本位，以融入課程與強調歷程性質的評估方式，證明所培育的師資生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2. 未見學生對外參加各項與教育目標相關的競賽的表現資料，若有資料建議加列，如此亦可作為具體的學習成效證明。</p> <p>3. 關於預警機制的內文，建議引用學校的預警機制相關法規。</p> <p>4. 內文提及「教保員證」應修正為「教保員資格」。</p>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指示

一、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書封面使用不同顏色區分，封面及第一頁統一格式。

二、各師資類科將委員修正意見表放入說明書中，內文使用顏色字體標示。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實地訪評作業時程

實地訪評第一天，訪評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前置作業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對象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對象提供獨立場地，以理委員討論 2.受評對象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受評對象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4.受評對象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全部受評對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共同進行師資培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中心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對象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各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措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12：00 (3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實地訪評第一天，訪評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1.學生:評鑑委員與 5 位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受評對象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單位聯繫以出席晤談 2.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輔導老師(2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當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單位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受評對象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實地訪評第二天，訪評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1.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提供說明或補正書面資料 2.相關人員列席，針對委員意見適度說明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委員討論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受評對象安排交通事宜

[返回工作報告](#)